

学习宣传贯彻好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大政治任务

# 省委宣讲团来扬宣讲全会精神

## 谢正义主持报告会 洪锦华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参加

时报讯 (记者 鲍仁)

按照省委统一安排,昨日下午,省委宣讲团在我市举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省委宣讲团成员、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盛克勤作宣讲报告。市委书记谢正义主持报告会。市领导洪锦华、丁纯、张跃进、张爱军、袁秋年、卢桂平、陈扬、姚苏华、陈卫庆等参加。

在报告中,盛克勤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结合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深刻阐明了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的重大影响,全面讲解了《决定》的重大突破和重要创新,系统论述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内涵和新举措,对全会精神进行了系统阐述和深入解读。报告政治性、政策性、思想性、操作性都很强,对于帮助我市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谢正义在报告会结束时指出,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是扬州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全市上下要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不断引向深入。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按照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迅速行动起来,精心组织安排,切实抓好全会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要坚持原原本本地学,把学习全会精神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即将开展的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起来,全面把握其中紧密联系、相互贯通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要坚持领导带头学、结合实际学、全面系统学,真正把全会精神学深学透;要把全会精神作为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的核心内容,制定学习计划,开展专题研讨。

谢正义强调,学习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重在行动,贵在落实。要结合中央精神、省委要求和扬州实际,以跨江融合发展综合改革试点为总抓手总平台,重点在跨江融合发展、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优化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体制机制这三个方面取得突破,以此牵引和带动其他领域改革。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主要矛盾,针对经济建设上发展还不充分的问题,针对城市建设上动力不够足、框架不够大、特色不够明显的问题,针对民生工作上居民收入不高等问题,着力破解难题,明确关键路径,最大限度地释放改革红利,增强扬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内生动力。要牢固树立深化改革的紧迫性和使命感,乘着十八届三中全会的东风,解放思想、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努力开创全市改革发展新局面,加快“三个扬州”和世界名城建设,共同谱写好中国梦的扬州篇章。

# 扬州位列『新一线』城市

2013最新城市排名出炉

时报讯 (记者 金鑫)

扬州属于几线城市?昨日,由《第一财经周刊》发起的2013城市等级划分出炉,扬州被列入“新一线城市”。而南京、无锡则被列入一线城市行列。

记者了解到,传统城市排名主要以GDP等主要经济指标为标准,长久以来,一般意义上的一线城市都是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而在此次的排名中,“新一线”城市为成都、杭州、南京、武汉、天津、西安、重庆、青岛、沈阳、长沙、大连、厦门、无锡、福州、济南等15个。扬州在过去一直位居三线城市。而在此次的排名中,扬州与省内的苏州、南通、淮安、镇江、徐州、常州一同被列入“新一线城市”。

《第一财经周刊》副主编张衍阁介绍说,这次的城市分级方式摒弃了以GDP为主的单一指标分级,而是综合了大公司选择、教育资源等多项更具现代商业意义的指标。“扬州的跨国公司在扬州开厂,投资相对较多,所以扬州在此项数据上的排名比较靠前,在第19位,是这次综合排名中最主要的竞争力。另外,品牌入住扬州的数量和品牌集中度,这些排名也相对靠前。这些都拉动了扬州在整个综合商业指数中的排名,这也是让扬州跻身新一线城市行列的重要因素。”

## 政务要闻

### 市政协视察法院工作,洪锦华希望: 为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时报讯 (记者 鲍仁)

昨天下午,市政协组织部分委员视察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听取中院全年工作情况通报,并就法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市政协主席洪锦华参加活动并讲话。市政协副主席杨明荣、倪士俊,秘书长殷圣元等参加活动。

洪锦华表示,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在每年“两会”前向政协委员通报工作、征求意见建议,在经常性工作中积极主动地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联手开展专题调研,促进了双方工作。市政协将进一步加强与法院机关的合作,深入调研依法治市的综合性、全局性、前瞻性课题,为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建言献策。

### 中国计生协在扬召开年会 深入开展人口文化宣传

时报讯 (记者 鲍仁)

7日至8日,中国计生协书画社在我市召开文化社工作年会。中国计生协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杨玉学,中国计生协秘书长姚瑛,省政协人口环境资源委员会主任、省计生协常务副会长孙燕丽,市委常委、秘书长陈扬等出席会议。

据了解,中国计生协书画社挂靠在我市计划生育协会。文化社成立以后,举办了首届会员艺术展、“中国梦——幸福家庭”书法作品征集活动等,增进了各地计生协组织间的交流,活跃了计生协工作者、会员、志愿者和广大群众文化生活,促进了人口计生文化事业的繁荣和发展。

### 短短半个月—— 民用液化气价“三级跳”

时报讯 (通讯员 国扬调 记者 陈晨)

监测资料显示:11月下旬起,扬州民用液化气价格连涨三次,累计涨幅达到11.9%。11月23日起,14.5千克瓶装液化气价格由109元/瓶涨至114元/瓶,12月3日涨至117元/瓶,12月7日又涨至122元/瓶,短短半个月不到,已上涨三次。

液化气短期内“三级跳”的主因:一是传统消费旺季到来,冬季是液化气消费高峰,价格随之上涨;二是国际进口气价格上涨,带动国内液化气价格上涨;三是原料偏紧,炼油企业将部分原料进一步深加工或分离用于生产其他石油化工产品。

## 热点关注

### 全国政协常委: 领导人生活待遇规定 正修订

全国政协常委、复旦大学教授葛剑雄近日接受记者采访时透露,他今年全国两会上关于“制定离任国家领导人礼仪规定,明确退休官员待遇”的提案已经得到答复。提案承办单位在答复函中称,正在对省部级干部生活待遇规定进行修订,党和国家领导人生活待遇规定也正在研究修订。

今年3月召开的全国两会上,葛剑雄提交了“制定离任国家领导人礼仪规定,明确退休官员待遇”的提案。葛剑雄说,提案承办单位在答复函中解释,197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高级干部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出台,从住房、交通工具等方面对高级干部的生活待遇做出了具体规定。

他说,提案承办单位还在答复函中介绍,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目前有关部门正在对省部级干部生活待遇规定进行修订,党和国家领导人生活待遇规定也正在由相关部门研究修订。(北京青年报)

### 明年起个体户暂停验照 验照制度将改年报制度

新华社电 我国现行个体工商户验照制度将改为年度报告制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通知各地自明年1月1日起暂停个体工商户验照工作。工商总局称,他们正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精神,抓紧制定出台包括《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在内的相关配套管理办法。

### “三连跌”后,成品油价迎来“两连涨” 扬州92号汽油每升涨0.04元

本报记者 杨宝岭/文 孟德龙/图

国内成品油价三连跌后,又迎来了“两连涨”,车主们又得多掏钱了。昨天下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出通知,决定将汽、柴油价格每吨均提高60元,测算到零售价格90号汽油和0号柴油(全国平均)每升分别提高0.04元和0.05元,调价执行时间为今天凌晨。

#### 调价 92号汽油每升涨0.04元

昨天下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下调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决定自12月12日24时起,将汽、柴油价格每吨均提高60元,测算到零售价格90号汽油和0号柴油(全国平均)每升分别提高0.04元和0.05元。

扬州方面,从今天零时起,扬州苏V汽油价格,89号从每升7.29元调至7.33元,上调0.04元/升;92号汽油从7.73元/升调至7.77元/升,上调0.04元/升;95号汽油从每升8.16元调至8.21元,上调0.05元/升;0号柴油从7.22元/升调至7.27元/升,上调0.05元/升。

值得一提的是,随着本次调价正式兑现,2013年汽柴油已经历“8涨7跌”共15次调整,而2011年全年国内成品油价仅调整3次,2012年也只有8次。

#### 现场 油价涨幅低 车主没抢油

油价上涨的消息公布后,记者随即前往市区部分加油站进行探访,结果各大加油站一片冷清,没有了排队加油的景象。“可能油价涨幅低吧!”西区大润发加油站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每次油价大幅度上调时,不少车主都连夜过来排队加油,车站需多安排人手维



持次序。但今天这种情况定不会出现了,上涨幅度太低,车主都明白特地过来加油并没有必要。”记者算了一笔账,以一辆排量为1.8升的家用小轿车为例,每100公里的油耗约为9升,一般来说,家用车每月要跑1500公里左右,现在最常用的92号苏V汽油每升上调0.04元,车主每月油钱只要多掏4元左右。

即便如此,记者昨日从中石化获悉,我市不少加油站还是给出了一定的让利。例如,文汇西路站自助让价92号苏V油让利0.05元/升,95号汽油让价0.15元/升;五合加油站自助92号汽油让价0.05元/升,95号汽油让价0.15元/升。

被纳入“黑名单”范围。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纳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者记入监管信用档案,并采取增加检查和抽验频次等措施,实施重点监管。纳入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的生产经营者、责任人员,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同时,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纳入食品药品监管信用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将公开征求意见。社会各界可于2014年1月10日前,通过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 我国拟建食品药品“黑名单”

### 即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新华社电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12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起草的《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根据这一规定,我国拟建立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将因严重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者

及责任人员等有关信息,通过政务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规定明确,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或在食品中添加药品,情节严重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等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行为,将